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电话及微信等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红卫女士主持，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等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 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除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余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三、备查文件

-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